

中共唐山市委教育工委文件

唐教工委〔2022〕2号



中共唐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直教育系统创建“四强四好” 基层党组织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院校党委（党支部）组织人事部门：

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市直教育系统创建“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市直教育系统创建“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三年行动方案



中共唐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市直教育系统创建“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三年行动方案

为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牢记嘱托当先锋 英雄城市党旗红”基层党建示范引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唐发〔2021〕28号）要求，深入推进“跟党走、学先进、讲奉献、提质效”主题实践活动。为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基层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典型培树带动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现就创建“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活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锚定“争第一、创唯一”。坚持聚焦中心、聚力全局，坚持改革创新、分类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久久为功，在整体推进、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上，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按照“13568”工作思路，贯彻落实市委“牢记嘱托当先锋 英雄城市党旗红”示范引领三年行动计划，以“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为标准，创建市级基层党建示范点，开展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活动。全面加强基本组

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五个基本建设”，统筹推进夯基定向、凝心铸魂、服务提质、品牌培树、优势转化、优化提升“六大党建工程”努力实现党建质量全面提升，奋力开创示范引领、全域提升的高质量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

2022年至2024年，集中三年时间，持续深化市直教育系统党建示范引领工程，培育一批“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创建市级基层党建示范点，开展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到2024年底，建成市级示范点达46个，选树150名育人先锋党员，进行表扬奖励。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夯基定向工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

1.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省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实施意见，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1次忠诚教育，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基层党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守好首都“东大门”。

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持续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实施凝心铸魂工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思想引领力

3. 全面深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列为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和基层党员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完善述学、评学、践行机制，深化拓展“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刻骨铭心进头脑”“学原著、强信念、做表率”活动，常态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推动“三个努力建成”重要指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4. 全面深化党性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落实落地，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推动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深化“5+X”主题党日，以校为单位确定每月活动时间，规范组织实施；推广“一课一堂”（党课、红色讲堂）、“我到基层讲党课”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把好“总开关”。

（三）实施服务提质工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群众组织力

5. 巩固提升党员服务质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巩固和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以“双报到”为平台，发挥教育优势、特色，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解决好群众问题、联系好群众、服务好群众。

6. 巩固提升阵地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已有党建示范点，全国、省级样板支部、标杆院系，全国、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市委教育工委将对创建“四强四好”的党

组织拨付5万元党建经费用于阵地建设,打造高标准党员活动室,巩固提升阵地建设。

(四) 实施品牌培树工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社会号召力

7. 叫响“四强四好”党建品牌。传承红色基因,托举“革命之城、英雄之城、幸福之城、未来之城”四张名片,弘扬大钊精神、遵化西铺“穷棒子”精神、开滦矿工“特别能战斗”精神、沙石峪“当代愚公”精神和唐山抗震精神,深刻挖掘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持续推进“党旗红”活动,打造一批具有红色特质、教育特点和唐山精神的“四强四好”党组织和党建品牌,充分展示“英雄的城市、英雄的人民”风采、新唐山新形象和教育招牌。

8. 叫响“育人先锋”共产党员志愿服务品牌。深化“戴党徽、亮身份”“爱唐山、作贡献”等活动,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推动“双报到”全覆盖。在市直教育系统开展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活动,全面推进党员先锋动态管理,建立重点难点项目党员带头攻坚机制,让党员真正成为推动改革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的中坚力量。

(五) 实施优势转化工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发展推动力

9. 大力推进抓党建促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落实“33458”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工作机制,推行党建+思政教育联动机制、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机制、品牌特色培育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学校发展目标融合、与教育教学改革融合、与师生成长成才融合,大力推进党

建优势全面转化为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实施优化提升工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自我革新力

10. 优化提升战斗堡垒。巩固拓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经验成果，全面对标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基层党建各项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达标创优标准，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迎冬奥、防疫情、惠民生、保安全、促发展”

“跟党走、学先进、讲奉献、提质效”主题实践活动。总结运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一线成立临时党组织，推动干部下沉，检验和磨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危难时刻的责任担当。

11. 优化提升“领头羊”队伍。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轮训，坚持配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市直中小学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制度，三年市直中学完成学科带头人或副高级职称教师成为党支部书记的配备。

12. 优化提升党员队伍。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提高发展党员“含金量”，动态清零三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教师党支部，持续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深化拓展“双育”工程，深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书记大讲堂”活动，市级每年组织1期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1期中小学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1期党务干部示范培训。贯彻落实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3年底把市直教育系统党员普遍轮训一遍。

四、方法步骤

（一）统筹摸排，全面部署安排

严格对照争创标准，在市直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择优选树，突出教育特色，成为基层党建展示窗口和先锋党员。2022年3月底前，各院校要认真对照创建标准、制定方案、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做到一个示范点、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以现场观摩拉练、专题会议等形式，对基层党建示范引领三年行动作出安排部署。同时要将三年行动方案作为组工干部、基层党务骨干，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深化认识、明确任务、掌握方法。

（二）挂牌命名，动态管理

采取自下而上、自主申报、逐级审核、择优评定的方式。

1. “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创建。通过基层党组织自查申报、市委教育工委审定推荐，自2022年起，每年“七一”前夕和年底前两次对市级示范创建情况进行审核评估，通报授牌。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每年按照20%的比例，对挂牌示范对象进行抽查验收，出现问题的及时摘牌，发现新典型的要及时按程序申报验收挂牌，建立完善示范点挂牌、摘牌常态机制。

2022年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党委（党支部）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创建计划表（附后），按程序进行推荐并排序，5月23日前

将《推荐申报表》、《推荐申报排序表》(附后)和2000字的事迹材料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将审定通过的,确定为“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明确为市级党建示范点,在“七一”前进行挂牌命名。

2.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采取个人申报和基层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征求纪检、信访相关部门意见,组织讨论,公示后,由基层党委推荐报送,市委教育工委审核认定后进行通报表扬。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出现问题的及时取消。

2022年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党委(党支部)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后),按程序进行推荐并排序,5月23日前将《推荐申报表》、《推荐申报排序表》(附后)和2000字的事迹材料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将择优选树50名左右育人先锋共产党员,在“七一”前进行表扬奖励。

(三)集中创建提升,强化典型带动。坚持推育并重,各单位的示范点确定以后,组织部门要持续加大培育力度,实行项目管理,进行分类指导,选准创建特色,帮助培树党建品牌。推动各种资源优先向示范点倾斜,在班子配备、硬件建设、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要积极挖掘新内涵,及时赋予时代内容,保持旺盛生命力;要巩固老典型,持续培树新典型,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党建建设。

(四)开展评议考核。结合“两优一先”表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对创争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比,通报表扬创争工作突出的基层党委。

五、组织领导

一是落实责任。各院校党委（党支部）负责统筹领导本单位“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创建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工作，制定目标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宣传、统战、办公室、财务等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全力支持保障，形成合力。

二是统筹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推进特色品牌培树工程，把创争工作与乡村振兴、争先创优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统筹安排，相互促进。

三是督促指导。完善调研指导、督导落实、检查验收等制度，随时掌握创建情况，现场解决问题。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敷衍应付、没有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是基础保障。推动人力、物力、财力向基层一线倾斜，足额列支党建工作经费，建好用好党建阵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确保基层软硬件建设和基础保障水平全省领先。

五是激励机制。建立党建示范点、党员领导干部奖励激励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在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考核奖励、评优评先、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等方面优先考虑。当年度被评为“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各高校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市直中小学党委、党支部书记）和“育人先锋”共产党员，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民主评议党员确定为“好”和“优秀”等次。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市委

教育工委对评定的“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育人先锋”共产党员给予奖励。各单位在资金配套等方面予以倾斜。

各院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建立包点联系、政策扶持、资金保障、督导检查、考核评比等制度，确保真正把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工作方案须报市委教育工委审定后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周紫君 联系电话：2801266，15933962825

电子邮箱：jydwzzb@163.com

- 附件：1.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和“育人先锋”共产党员基本条件
3.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 2022-2024 年度创建计划表和“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推荐申报表
5.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推荐申报排序表

附件 1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和
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史林友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李连斌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张志国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赵 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校政治工作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规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附件 2-1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1. 政治功能强、引领带动好

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党组织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清晰，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到位，所辖党组织实现全覆盖，设置科学、按期换届。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注重政治建设，理论学习经常。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议事决策规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决定。

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书记负总责、基层党组织抓落实、内设机构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完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由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或由党性强、素质高的学生党员担任。

2. 堡垒建设强、作用发挥好

组织机构运行高效。建立科学人才培养机制，具有足够数量的后备干部和针对性的帮带措施。各职能部门组织健全、责任明确，作用发挥明显，集体和个人近年获得县级及以上单项或综合性表彰（表扬）和荣誉。

党建工作规范。党建工作制度汇编成册，档案、台帐记录详实，各类文件分类归档齐全。《党支部手册》使用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实现信息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阵地建设标准高。按照“有标识标牌、有党旗党徽、有规章制度、有办公桌椅、有档案橱柜、有电教设备、有报刊杂志、有工作台账、有宣传栏板、有专人负责”的“十有”标准，规范党员活动室；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活动。

党建品牌有特色。每年组织开展特色主题实践活动，“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校园内文化长廊，利用校园网、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搭建网上党员学习平台。

3. 党员队伍强、教书育人好

党务机构和人员选优配强。设置专职党务机构，专职党务干部配备到位，党组织书记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配备到位。每个院（系）1-2名专职组织员。专兼职党务干部业务培训、交流、使用、激励等制度完善。

党员教育管理严格。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党章学习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党员参与率90%以上。党员发展计划完善，结构科学合理，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党员占比高，高校低年级学生占一定比例。党员、党组织书记、思政课教师轮训实现全覆盖，培训管理到位、奖惩措施到位、资金保障到位。

4. 制度保障强、纪律作风好

考评机制科学。建立完善党建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制度，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评议结果不是优秀年终考核结果不可为优秀”的规定。利用网站、微信等多媒体手段对党建述职情况公开公示，阳光晒职。

监督问责机制稳。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警示教育经常。无违法违纪违规人员，无违反师德师风现象。

投入保障到位。落实不低 2% 的行政业务经费保障党建经费，建立党建工作经费台账，做到资金往来清晰，经费专款专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范。

附件 2-2

市直教育系统“育人先锋”共产党员基本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为党和人民事业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3. 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 向基层一线党员、党务工作者倾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战、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优先推荐。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纳入推荐范围，但要从严掌握。

附件 3-1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 2022-2024 年度创建计划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13	华北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学院党委 华北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党委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党委 唐山师范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 唐山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 中共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农林系党总支 唐山一中党委 唐山二中党委 开滦一中党委 唐山十中党委 唐山十一中党委 唐山市第四幼儿园党支部	15	华北理工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华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华北理工大学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唐山师范学院化学系教师党支部 唐山师范学院文学院学生党支部 唐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唐山学院文法学院党总支 中共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教工党支部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党总支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党支部 河北唐山外国语学校党委 开滦二中党委 唐山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党支部	18	华北理工大学党委 华北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学院冶金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华北理工大学心理与精神卫生学院学生党支部 华北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矿业系教工党支部 唐山师范学院党委 唐山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党支部 唐山学院党委 唐山学院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中共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机关党委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系党支部 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党委 唐山开放大学党委 唐山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党支部 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

附件 3-2

市直教育系统“育人先锋”共产党员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教职工党员	推荐数量
华北理工大学	3013	12
唐山师范学院	735	8
唐山学院	843	8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87	4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519	4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2	3
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	94	2
唐山广播电视大学	72	1
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	158	2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69	1
唐山市第一中学	216	3
唐山市第二中学	180	3
唐山市第八中学	129	3
唐山市开滦第一中学	165	3
唐山市开滦第二中学	152	3
唐山市第十中学	78	2
唐山市第十一中学	90	2
唐山市第四幼儿园	36	1
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28	1
唐山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28	1
唐山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	16	1
北京理工大学唐山研究院	15	1
合计	7255	69

附件 4-1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推荐申报表

填报单位：中共**党委

编号：（即推荐序号，01 起填）

党组织名称	中共****支部委员会（全称，内容居中）		
党组织负责人	（内容居中）	联系电话	（内容居中）
基 本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元格行高 7.5 厘米，行高保持不变，内容较多的，可视字数调整字号、行距）</p> <p>×党支部下设×个党小组，有×名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支部班子成员有×人。×系下设×个专业，有×教师，学生×人，……。近年来，党支部带领党员群众……，</p>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受市厅级以上表彰情况；依次填写表彰时间、授予单位〈写简称〉、表彰名称，且需与证书奖牌等核实。单元格行高 7.8 厘米，行高保持不变，内容较多的，可视字数调整字号、行距）</p> <p>2016.06 被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p> <p>***</p>		

<p>特色 工作 及 创建 措施</p>	<p>(主要事迹 400 字,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的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重点突出特色工作和创建措施和成效等。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等,不重复在此栏体现。单元格行高 11 厘米,行高保持不变,内容较多的,可视字数调整字号、行距)</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推荐单位为各校级党委(支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或盖名章,盖党委<党支部>章。单元格行高 5.3 厘米,行高保持不变)</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2 年 月 日</p>
<p>市委教 育工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2 年 月 日</p>

注:《推荐申报表》总页数控制在 2 页以内,14 号方正仿宋简体字体,阿拉伯数字为 TimesNewRoman,可视情况调整字号和行距其他。

附件 4-2

市直教育系统“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推荐申报表

填报单位：中共**委

编号： （即推荐序号，01 起填）

姓名	张 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电子照片插入此处，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 照，彩色打印）
出生年月	19XX. 01	籍贯	河北景县	参加工作时间	19XX. 02	
入党时间	19XX. 10	文化程度	大学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及职务	XX 学校 XX 系 XX 党支部书记、主任（居中）					
单位地址	XX 县 XX 路 66 号 （内容居中）			单位电话	0315-*** （内容居中）	
身份证号	*** （内容居中）			本人电话	*** （内容居中）	
个 人 简 历	（简历从高中开始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1—9 月前面加 0。单元格行高 6 厘米，行高保持不变，可视情况调整字号和行距） 1979. 09—1985. 07 XX 县中学学生 1985. 09—1989. 07 XX 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学生 1989. 07—1990. 02 待分配 1990. 02—1993. 02 XX 大学教师 1993. 02—1997. 02 XX 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1997. 02 至今 XX 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主任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填写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依次填写表彰时间、授予单位<写简称>、表彰名称，且需与证书奖牌等核实；担任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填写在最后。单元格行高 5 厘米，行高保持不变，内容较多的，可视字数调整字号、行距） 2014. 05 被中宣部授予“全国道德模范”称号 党的十九大代表，第 XX 届全国政协委员，省第 XX 次党代会代表， 省第 XX 届人大代表，政协河北省第 XX 届委员					

<p>主 要 事 迹</p>	<p>(主要事迹 400 字, 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的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 要求重点突出、生动鲜活、表述准确、文字精炼, 突出履行党员义务、落实党建责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等, 不重复在此栏体现。单元格行高 11 厘米, 行高保持不变, 内容较多的, 可视字数调整字号、行距)</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推荐单位为各校级党委(支部),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或盖名章, 盖党委<党支部>章。单元格行高 5.3 厘米, 行高保持不变)</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p> <p>2022 年 月 日</p>
<p>市委 教育 工委 意见</p>	<p>(盖 章)</p> <p>2022 年 月 日</p>

注: 《推荐申报表》总页数控制在 2 页以内, 14 号方正仿宋简体字体, 阿拉伯数字为 TimesNewRoman, 可视情况调整字号和行距其他。

附件 5-1

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推荐申报排序表

填报单位：中共**党委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称）	党员数	上级党组织	事迹特点（200 字以内）
01				
02				
03				
...				

说明：请用 Excel 格式绘制此表上报，所填内容使用 12 号方正仿宋简体字体，字母、阿拉伯数字为 TimesNewRoman，事迹特点不超过 200 字。

附件 5-2

市直教育系统“育人先锋”共产党员推荐申报排序表

填报单位：中共**党委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事迹特点（200 字以内）
01							
02							
03							
...							
...							

说明：请用 Excel 格式绘制此表上报，所填内容使用 12 号方正仿宋简体字体，字母、阿拉伯数字为 TimesNewRoman，事迹特点不超过 200 字。